

桃園市政府 函

地址：330206桃園市桃園區縣府路1號
承辦人：科員 賴鈺婷
電話：03-3322101分機7337
電子信箱：10052760@mail.tycg.gov.tw

受文者：桃園市新屋區新屋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2年12月7日
發文字號：府人考字第1120337150號
速別：普通件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附件：如說明一 (376736800A_1120337150_ATTACH1.pdf、
376736800A_1120337150_ATTACH2.pdf、376736800A_1120337150_ATTACH3.pdf)

主旨：行政院函以，有關「行政院與所屬中央及地方各機關
(構)學校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處
理原則」自112年11月29日生效；同日停止適用「防範公
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租借他人實施計畫」一案，請
查照轉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行政院112年11月29日院授人培字第1123030864號函辦
理，並檢附原函(含附件)影本1份。
- 二、為防止本府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職或將證照租借他人
使用，各機關學校應製作「防範公務員以專業證照違法兼
職相關規定告知書」，以及適時運用多元管道，例如於公
開場合、訓練課程、機關內部網站或電子郵件公告等方
式，宣導有關法令規定，並於新進同仁報到時，落實填報
上開告知書，使本府公務員明確知悉相關規範，強化正確
守法觀念。

正本：本府所屬機關學校(不含復興區公所)、桃園市復興區公所、桃園市復興區民代表
會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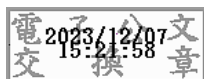
人事室 112/12/08 12:58



1120008890

有附件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

